

巨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巨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张天栋

受委托单位：巨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杜昌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巨野县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巨野县农业农村局将有关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巨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一、委托范围

巨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巨野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种子、农药、肥料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三、委托期限

从2025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本委托书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委托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及业务培训，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委托单位认为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农业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并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巡查等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反馈农业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情况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行为；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农业行政处罚文书，经委托单位核准并加盖印章后，代为送达行政相对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行为。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本委托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菏泽市农业农村局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和巨野县司法局（同级政府法制部门）一份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7月5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7月5日